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嘉毅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

相 對 人 林智傑

林賢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2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22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2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 001至022所示之本票22紙，付款地均未記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均有記載，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應以所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附表編號023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月、日，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為無效票據，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77號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利 息 起 算 日 (民 國)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1年3月25日	111年3月25日	WG 0000000	
002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1年4月25日	111年4月25日	WG 0000000	
003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1年5月25日	111年5月25日	WG 0000000	
004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1年6月25日	111年6月25日	WG 0000000	
005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1年7月25日	111年7月25日	WG 0000000	
006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1年8月25日	111年8月25日	WG 0000000	
007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1年9月25日	111年9月25日	WG 0000000	
008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1年10月25日	111年10月25日	WG 0000000	
009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1年12月25日	111年12月25日	WG 0000000	
010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2年1月25日	112年1月25日	WG 0000000	
011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2年2月25日	112年2月25日	WG 0000000	
012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2年3月25日	112年3月25日	WG 0000000	
013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4年4月25日	114年4月25日	WG 0000000	
014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2年5月25日	112年5月25日	WG 0000000	
015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2年6月25日	112年6月25日	WG 0000000	
016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5日	WG 0000000	
017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2年8月25日	112年8月25日	WG 0000000	
018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2年9月25日	112年9月25日	WG 0000000	
019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2年10月25日	112年10月25日	WG 0000000	
0200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2年11月25日	112年11月25日	WG 0000000	
021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2年12月25日	112年12月25日	WG 0000000	
022	110年7月25日	54,325元	113年1月25日	113年1月25日	WG 0000000	
023	未記載	54,325元	111年11月25日	111年11月25日	WG 0000000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

01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
02 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03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示送達
04 並應具狀聲請。